证券代码: 833755

证券简称: 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年1月2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宋锦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0.00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会议由吕永莉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因原职工代表监事胡海涛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宋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宋锦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学士。 2013年7月到2017年6月,任职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2018年1 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总监助理,现任法律事务部副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